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泽应急煤发〔2022〕178号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县煤矿安全生产“三大战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主体企业、煤矿企业：

现将《全县煤矿安全生产“三大战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全县煤矿安全生产“三大战役”工作方案

为全面深化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传导工作压力，守住安全底线，扎实做好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安全生产“三大战役”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办发〔2022〕15号）、中共泽州县委办公室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安全生产“三大战役”工作方案》的通知（泽办发〔2022〕17号）以及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关于安全生产“三大战役”要求部署，决定在全县煤矿立即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歼灭战、风险防控保卫战、强基固本攻坚战“三大战役”，结合我县煤矿安全生产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省、市、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十抓安全”总体要求，牢固树立“零死亡”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织密织牢党政领导和部门监管责任体系，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升级安全生产管控措施，全面辨识管控安全风险，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二、“三大战役”时间

即日起至 12 月底

### 三、“三大战役”范围

全县 19 座地方监管煤矿

### 四、工作领导组

成立全县煤矿安全生产“三大战役”工作领导组：

组 长：牛天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王浩波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田建刚 县应急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 员：王海军 县应急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芒富 县应急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吴岳云 县应急局党委委员、应急保障中心副主任

崔国胜 县应急管理局副科级领导

郝亚平 县应急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工作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股，负责全县煤矿安全生产“三大战役”日常工作。

### 五、重点内容

#### （一）隐患治理歼灭战

##### 1、煤矿自查

（1）煤矿每月要对井上下每个单元、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开展 1 次全面自查自改，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要经煤矿和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上报县局。

(2) 煤矿主要负责人每周至少深入井下开展1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分管领导每周至少深入井下开展2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3) 煤矿主体企业每季度要对所属煤矿开展1轮全覆盖安全检查，实行安全隐患清单化管理，做到“一企一台账”。

(4) 煤矿主体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每月至少到所属煤矿开展3次下井安全检查指导工作。

## 2、部门检查

县局将在9月底前对全县地方监管的正常生产建设的煤矿进行1次全覆盖的专家“体检”，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坚决责令停产整顿，并按规定进行处罚，同时作为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 (二) 风险防控保卫战

1、加强瓦斯风险防治。坚守瓦斯“零超限”目标，牢固树立“瓦斯可防可控可治”的理念，深入推进瓦斯综合防治措施落实，严格执行瓦斯抽采达标评判，严把数据检测关，做到检测数据不可靠不生产、关键指标不达标不生产。

2、加强水害风险防治。强化煤矿雨季“三防”工作，严格执行“三区四线管理”（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积水线、探水线、警戒线、停采线），老空区“四步工作法”（一查清、二探明、三放净、四验准）和“三专两探一撤”，坚决做到“有掘必探、有采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

3、加强顶板风险防治。突出抓好支护设计、施工过程、质量验收、动态巡查的全过程管控，特别是在遇到地质构造、应力

集中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科学制定措施，在治理有效的前提下恢复作业推进。

4、加强机电运输风险防治。严格执行重要设备、材料查验制度，加强主提升、主通风、主排水、电缆、钢丝绳、绞车和辅运设备的维修检查以及运行状况动态管理，煤矿企业每月必须组织开展1次机电运输风险隐患辨识排查。

### （三）强基固本攻坚战

#### 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县局将建立煤矿安全监管分级分类“一张表”，严格按照分级分类实施监管，认真落实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

（2）按照《全县煤矿“一矿一策”安全监管实施方案》（泽安委办发〔2022〕44号），严格实行“一矿一策”清单台账管理，超前研判安全风险，精准实施安全监管，全面压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

（3）煤矿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配齐配足安全管理人员，依法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按标准开展安全培训，积极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

#### 2、提升主要负责人安全素质

督促煤矿矿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配合市局对煤矿负责人进行安全知识考试，对考试不合格的给予一次复试机会，复试仍不合格的，将提议任命权限单位对其进行

调整。

### 3、落实举报奖励机制

严格按照《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晋城市安全生产领域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核查及奖励办法》、《泽州县安全生产领域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核查及奖励办法》要求，畅通举报渠道，广泛接受群众举报安全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保护举报人，对核查属实的将予以重奖。

## 六、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7月10日）。各主体各煤矿要站在“两个至上”“两个根本”“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高度，及时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全面部署，并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开设专题专栏等，进行广泛宣传动员。

（二）集中攻坚阶段（7月11日—9月30日）。煤矿要对每个单元、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安全风险隐患和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逐条逐项全面自查自改。县局将通过“四不两直”、明察暗访、专家体检等方式，与“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有机结合，对主体企业和煤矿“三大战役”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集中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隐患，确保所有重大隐患清零。

（三）升级管控阶段（10月1日—11月30日）。严格落实《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煤矿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采取升级管控措施的通知》（晋市政办发电〔2022〕5号），

对高瓦斯矿井抽掘采接续失调的；恶意篡改监控系统数据或者使用恶意手段使瓦斯探头显示数据失真、不能反映现场真实情况的；井下采掘工作面瓦斯超限继续生产作业的；提供假图纸逃避检查、隐瞒采掘工作面的；井下探放水未执行有掘必探或者探放水弄虚作假的；煤矿存在严重超能力生产的，以及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等不放心的煤矿一律责令停产停建整顿。

**（四）总结提升阶段（12月1日—12月30日）。**各级要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深入分析“三大战役”期间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认真查找深层次矛盾和原因，补齐在规章制度、标准规定、政策措施等存在的漏洞，全面建立健全并纳入日常工作流程，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七、工作措施**

全县安全生产“三大战役”期间，在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具体措施、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的基础上，进一步升级包联督查、会议调度、追责问责工作机制。

### **（一）升级包联督查机制**

县局主要负责人每半月至少对煤矿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包联领导每周至少对煤矿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 **（二）升级会议调度机制**

县局分管领导每周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进行1次分析研判和安排部署。

### **（三）升级追责问责机制**

1、凡是煤矿未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未及时上报县局或

自查自改工作流于形式的，依法停产停建整顿；存在未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超期未治理到位的，比照事故进行调查追责；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未有效管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停产停建整顿。

2、凡是10月份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自行停产停建整顿的，县局将对煤矿和隶属主体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追责问责；发生1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提议任命权限单位对煤矿矿长进行免职处理，对主体企业分管领导进行调整。

3、凡是发生1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同一主体企业所属煤矿发生2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且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对煤矿矿长予以撤职处理，责令主体企业总经理就地辞职，并依法严肃追责。

4、凡是发生1起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对煤矿矿长予以撤职处理，责令主体企业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就地辞职，并依法严肃追责。